

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

姓名 _____ 因（請說明） 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 _____ 機型— _____ 手機號碼— 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行政人員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及教師引導學習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學務處領回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，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